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JUTE.3/L.3  
3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2000年  
2000年3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1989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  
后继协定草案的筹备工作

[2000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  
协定/文书/安排条款草案]

本文件载有2000年3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2000年联合国黄麻制品  
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 序 言

### [[本协定]当事各方<sup>1</sup>

认识到黄麻和黄麻制品对于很多出口黄麻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考虑到为该商品面临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而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将会促进出口国的经济发展并加强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考虑到 1982 和 1989 年的两项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对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此种合作做出的重要贡献，

兹协议如下： ]

## 第一章 宗 旨

### 第 1 条

#### 宗 旨

1. 为了促进各方面成员之利益，2000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 [协定] (下称“ [本协定] ”) 的宗旨是：

- (a) 在世界黄麻经济的所有重要方面，为各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国际合作和政策制订，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
- (b) 促进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贸易的发展和多样化；
- (c)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黄麻业的发展；并
- (d) 促进改善黄麻市场的结构状况；
- (e) 建立和加强对使用黄麻产品好处的认识，它是一种有益环境、可更新、可以生物降解的天然纤维；
- (f) 鼓励提高黄麻和黄麻制品的竞争力和质量；
- (g) 保持和扩大黄麻和黄麻制品现有的市场并开拓新的市场；
- (h) 改进市场情报工作，确保提高国际黄麻市场的透明度；

---

<sup>1</sup> 本文件中，“协定”应理解为“协定/文件/安排”。

- (i) 开发黄麻的新的最终用途，包括新的黄麻制品，扩大对黄麻的需求；
  - (j) 鼓励 [出口国] [生产国] 和 [进口国] [非生产国] 增加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加工和附加值；
  - (k) 实现黄麻生产的现代化，降低生产成本，特别是提高单位产量和黄麻的质量，以便增加净种植收入，使 [进口] [生产] 和 [出口] [非生产] 国都能受益；
  - (l) 开发黄麻制品生产的新技术，特别是提高黄麻制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 (m) 制定黄麻的生产和消费政策，保证世界需求和供应的平衡发展；
  - (n) 促进和开展各种方案和活动，增加发展中国家黄麻生产国从黄麻上取得的收入，从而缓解那些国家的贫困；
  - (o) 开展人力资源开发的特别发展方案，特别是在黄麻业以妇女为对象，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和收入；
  - (p) 在黄麻业引进采用信息技术。
2. 为实现本条第 1 款所列宗旨，要特别：
- (a) 开展研究和开发，产品多样化、技术转让、市场促销和降低成本的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的开发；
  - (b) 整理和传播与黄麻和黄麻制品有关的资料，包括市场信息；
  - (c) 审议同黄麻和黄麻制品有关的重要问题，如稳定价格和供应的问题，以及与合成品和代用品竞争的问题等；
  - (d) 开展国际黄麻经济动态、黄麻生产和营销经济学，世界黄麻经济的短期和长期发展趋势，以及有关问题的研究；
  - (e) 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为潜在的投资者建立聚会的论坛；和
  - (f) 促进扩大黄麻和黄麻制品的使用，解决环境方面的关注。

## 第二章 定 义

### 第 2 条

#### 定 义

本 [协定] 中：

- (1) “黄麻”指原黄麻、槿麻和其他同类纤维，包括肖梵夫花韧皮纤维、苘麻、和多雄蕊头丝麻；
- (2) “黄麻制品”指全部或基本全部由黄麻制成的产品，或以重量计算大部分为黄麻的产品；
- (3) “成员”指主权国家的政府，或根据第 5 条的规定，同意暂时或确定受本协定约束的政府间组织；
- (4) [“出口国成员”，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出口量超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的进口量、并已宣布自己为出口国的成员；]  
[“生产国成员”，指商业性生产黄麻并宣布自己为生产国的成员]；
- (5) [“进口国成员”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进口量超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出口量、并已宣布自己为进口国的成员；]  
[“非生产国成员”，指不生产任何黄麻的成员，或不大量商业性产生黄麻，且其黄麻和黄麻制品的进口超过出口，并已宣布自己为非生产国的成员]；
- (6) “本组织”指第 3 条提及的国际黄麻组织；
- (7) “理事会”指根据第 6 条建立的国际黄麻理事会；
- (8) “特别表决”，指需要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出口国] [生产国] 成员所投票数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进口国] [非生产国] 成员所投票数至少三分之二作出的表决，两种票数分开计算，但这些票数必须由过半数的出席并投票的 [出口国] [生产国] 成员和至少四个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进口国] [非生产国] 成员投出；

- (9) “简单分配多数表决”指需要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出口国〕〔生产国〕成员所投票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进口国〕〔非生产国〕成员所投票数的半数以上作出的表决，两种票数分开计算。所需的〔出口国〕〔生产国〕成员票数必须由过半数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出口国〕〔生产国〕成员投出；
- (10) “财政年度”指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 (11) “黄麻年度”指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 (12) “东道国政府”指本组织总部所在国的政府；
- (13) “黄麻生产”，指一个成员国境内生产的原麻数量；
- (14) “黄麻出口”或“黄麻制品出口”，指离开任一成员的海关辖区的黄麻或黄麻制品；“黄麻进口”或者“黄麻制品进口”，指进入任一成员的海关辖区的黄麻或黄麻制品。在这两项定义中，如一成员拥有一个以上的海关辖区，其海关辖区应视为指该成员各海关辖区的总和；
- (15) “可自由使用货币”，指西德马克、法国法郎、日元、英镑、美元，以及由一主管国际货币组织不时指定为事实上广泛用于偿付国际交易并在主要外汇市场上广泛进行买卖的任何其他货币。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 第 3 条

##### 国际黄麻组织的总部、结构和延续

1. 根据《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设立，又根据《1989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保留下来的国际黄麻组织，将继续存在，以实施本〔协定〕的条款，并监督本〔协定〕的执行。
2. 本组织通过国际黄麻理事会、〔财务和审计委员会〕和项目委员会等常设机构，以及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行使职责。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为某一特定目的设立具有特定职权范围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3. 本组织的总部设在孟加拉国达卡。

## 第 4 条

### 本组织的成员

1. [本组织成员分为两类，即：
  - (a) [出口国] [生产国] 成员；
  - (b) [进口国] [非生产国] 成员。
2. 成员可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改变其成员类别。]

### 第 4 条之二

#### 联系成员<sup>2</sup>

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决定设置一类联系成员。在此情况下，理事会应对这类联系成员的资格条件、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 第 5 条

###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1. [本协定] 中任何地方提到的“政府”，均应解释为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任何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实施负有责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因此，就上述政府间组织而论，[本协定] 中任何地方提到的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暂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均应解释为包括这种政府间组织的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暂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

2. 就这种政府间组织的主管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其表决票数等于按照第 10 条规定分配给其成员国的票数的总和。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应享有行使其单个表决权的权利。

---

<sup>2</sup> 新增条款，目的是便利私营部门参加。

## 第四章 国际黄麻理事会

### 第 6 条

#### 国际黄麻理事会的组成

1. 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国际黄麻理事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2. 每一成员在理事会内有一名代表，并可指派若干副代表和顾问出席理事会会议。
3. 代表缺席时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副代表有权代行代表的职权和表决权。

### 第 7 条

####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为贯彻本 [ 协定 ] 条款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应履行或安排履行为贯彻本 [ 协定 ] 条款所必需的一切职责。
2.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通过为贯彻本 [ 协定 ] 条款所必需、并符合本 [ 协定 ] 条款的规章条例，包括理事会本身的议事规则和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这些财务条例和细则除其他外，应适用于行政帐户和特别帐户下款项的收支。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可规定一项理事会可不经开会而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3. 理事会应保存为履行本 [ 协定 ] 规定的职责所需的记录。

### 第 8 条

####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理事会应为每一黄麻年度选出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本组织不给薪酬。
2. 主席和副主席中，一位从 [ 出口 ] [ 生产国 ] 成员代表中选出，另一位从 [ 进口 ] [ 非生产国 ] 成员代表中选出。这两个职位由这两类成员每年交替担

任，但这项规定不妨碍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以特别表决连选原任主席和副主席或其中任何一位。

3. 主席暂时缺席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暂时缺席、或一人长期缺席、或二人同时长期缺席时，理事会可视情况从〔出口〕〔生产国〕成员和/或〔进口〕〔非生产国〕成员代表中另选临时或长期的主席团新成员。

## 第 9 条

### 理事会会议

1. 每个黄麻年度理事会至少要举行一届常会。
2. 理事会得根据其所作决定或应以下各方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 (a) 执行主任经理事会主席同意提出的要求；或
  - (b) 过半数〔出口〕〔生产国〕成员或过半数〔进口〕〔非生产国〕成员所提要求；或
  - (c) 拥有至少 500 张表决票的成员所提要求。

3. 理事会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若理事会应任何成员邀请，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该成员应承担因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额外费用，并提供与给予类似国际会议之同等程度的便利及豁免。

4. 执行主任应将召开任何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程连同其中提及之文件至迟于开会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遇紧急情况时，通知至迟应在开会前 7 天送达。

## 第 10 条

### 表决票数的分配

[1. 〔出口〕〔生产国〕成员总共有 1,000 张表决票，〔进口〕〔非生产国〕成员总共有 1,000 张表决票。

2. 〔出口〕〔生产国〕成员的票数按如下办法分配如下：



每个 [出口] [生产国] 成员将得到 [15] [30] 张基本票；其余票数的分配与能够得到的他们在最近三年里有关统计数字显示的 [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平均净出口额] [原麻产量和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净贸易量加权平均值] 成正比，且不违反下文第 4 款的规定。[对本款而言，加权值为产量占百分之 [40]，净贸易额百分之 [60] ]。

3. [进口] [非生产国] 成员的票数分配如下：

每个 [进口] [非生产国] 成员将得到 [15] [30] 张基本票；其余票数的分配在不违反以下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与能够得到的最近三年的有关统计资料显示的黄麻和黄麻制品平均净进口额成正比。]

[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采用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以上办法难以决定票数，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决定其他计算票数的办法。]

5. 任何成员所持的票数不得超过 [450] 张。根据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计算出来的任何票数超出这一数字者，均应在有关成员类别的其他成员中重新分配，采用上述各款规定的同一计算办法。

6. 理事会应在上一年最后一届会议开始时，根据本条的规定分配该财政年度的票数。分配结果将在整个黄麻年度内有效，但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情况例外。

7. 凡遇本组织成员情况有所变动，或任何成员的表决权按本 [协定] 的任何规定被停止或恢复时，理事会应按本条规定，重新分配[受影响的成员类别的]表决票数。理事会应决定重新分配的表决票的生效日期。根据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此类决定可无须举行会议。

8. 表决票数均为整数。

## 第 11 条

###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 每一成员有权投出它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但任何成员都不得将其表决票分开使用。但一个成员可投出不同于上述表决票的、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得到授权投出的任何表决票。

2. 经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任何〔出口〕〔生产国〕成员均可授权任何其他〔出口〕〔生产国〕成员，任何〔进口〕〔非生产国〕成员也可授权任何其他〔进口〕〔非生产国〕成员，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或届会上，代表其利益，代为投票。在这种情况下，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的限制不适用。

3. 一成员经另一成员授权代投后者根据第 10 条规定拥有的表决票时，应按授权成员的指示投票。

4. 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没有参加投票。

## 第 12 条

### 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

1. 理事会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和提出所有建议。如果未能取得协商一致，除本〔协定〕规定采用特别表决者外，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和提出所有建议。

2. 当一成员援用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方式在理事会会议上投票，就本条第 1 款而言，该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3. 理事会的一切决定和建议必须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 第 13 条

### 理事会的法定人数

1. 理事会任何一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出口〕〔生产国〕成员过半数和〔进口〕〔非生产国〕成员过半数出席，而且出席成员拥有的表决票数总和至少应为其所属成员类别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如在规定开会之日和第二日均未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第三日及其后的法定人数应为〔出口〕〔生产国〕成员过半数和〔进口〕〔非生产国〕成员过半数出席，而且出席成员拥有的表决票数总和为其所属成员类别表决票总数的过半数。

3. 按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授权他人代表者应视为出席。

## 第 14 条

###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 理事会应作出一切适当安排，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商品共同基金，以及适当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或合作。

2. 本组织应尽最大可能利用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机构的设施、服务和专门知识，以避免在实现本 [协定] 目标的工作上发生重迭，并加强其活动的互补性和效率。

3. 鉴于贸发会议在国际商品贸易领域中所起的特殊作用，理事会应酌情将其活动和工作计划向贸发会议报告。

## 第 15 条

### 准许观察员参加

1.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或第 14 条所指的任何与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贸易或黄麻工业有关的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理事会的或其委员会任何会议。

## 第 16 条

###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方式任命执行主任。
2. 执行主任的任用条件应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3. 执行主任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他遵照理事会的决定就本 [协定] 的管理和实施对理事会负责。

4.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理事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决定执行主任可聘用的行政人员、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人数。员额的任何变动均由理事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决定。工作人员对执行主任负责。

5. 执行主任和任何工作人员，都不得在黄麻工业、贸易或有关的商务活动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6. 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其作为主要是对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公务员地位的行动。各成员应尊重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责的纯国际性质，不得企图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

## 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 第 17 条

####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具有国际法人地位，在不影响各成员国本国法律的前提下，本组织将特别具有国际订立契约，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起诉的能力。]

2. 本组织将继续根据与东道国政府达成的《总部协定》开展工作。与东道国政府达成的《总部协定》涉及本组织及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专家和各成员代表团为履行其职责而在情理上需要的地位、特权及豁免等事项。

3. 若本组织总部迁到本组织的另一成员国，该成员应尽快同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核准。

4. 在本条第 3 款提到的总部协定签订之前，本组织应请东道国政府在其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本组织支付雇用人员的薪酬和本组织的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免予课税。

5. 本组织可同一个或多个国家签订关于为本协定顺利执行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权协定，交由理事会核准。

6. 总部协定同本[协定]分别存在。它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a) 东道国政府与本组织协达协议；

- (b) 本组织总部从东道国政府的领土迁离；或
- (c) 本组织停止存在。

## 第六章 财 务

### 第 18 条

#### 财务帐户

1. 应设立两个帐户：
  - (a) 行政帐户；
  - (b) 特别帐户。
2. 执行主任应负责管理这些帐户，且理事会应在其议事规则中作出有关规定。
3. 理事会可成立一个财务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国际黄麻组织的预算方案、开支、帐目和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第 19 条

#### 缴付方式

1. 向行政帐户缴付分摊额应是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不受外汇管制的限制]。
2. 向特别帐户缴付资金分摊额应是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不受外汇管制的限制]。
3. 理事会也可决定接受对特别帐户的其他形式的捐助，包括通过科学和技术设备或人力的形式，以满足已核准项目的需要。

## 第 20 条

### 审计和公布帐目

1. 理事会应任命审计员，审计帐目。
2. 经独立审计的行政帐户和特别帐户报表，应在每一黄麻年度终了后尽早送交各成员，但不迟于黄麻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并由理事会酌情在下一届会议审议核准。其后，经审计的帐目的摘要和资产负债表应予发表。
3. 审计员的报告和所有财务报表，如财务和审计委员会成立，应在收到这些审计报告三个月内提交该委员会。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应在理事会每届学会开会前向所有成员分发。

## 第 21 条

### 行政帐户

1. 本 [协定] 所需行政费用应记入行政帐户，并以各成员按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或体制程序缴纳的根据本条第 3、4、5 款评定的年度分摊额支付。
2. 参加理事会、项目委员会以及参加第 3 条第 2 款所指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有关成员承担。如成员要求本组织提供特别服务，理事会应要求该成员支付此类服务的费用。
3. 理事会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的下半年核定本组织下一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评定每一成员对该预算的分摊额。
4. 每一成员对每一财政年度行政预算的分摊额，应同该财政年度行政预算核定时该成员在所有成员表决票总数中拥有的票数成比例。为评定分摊额，计算每一成员的表决票数时，不应考虑任何成员的表决权被中止或由此引起的票数重新分配。
5. 本 [协定] 生效后加入本组织的任何成员的首次分摊额，应由理事会根据该成员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和该财政年度所余时间加以评定，但为其他成员评定的该财政年度分摊额不应因此而改变。

6. 行政预算分摊额应于每一财政年度第一日全部缴付。在财政年度中间加入本组织的成员，其分摊额应于它们成为成员之日缴付。

7. 如一成员在本条第 6 款规定缴付分摊额之日起四个月后仍未缴清其行政预算分摊额，执行主任应要求该成员尽快缴付。在此要求提出两个月后，如该成员仍未缴付其分摊额，应要求该成员陈述其不能缴付的理由。在应缴付分摊额之日起七个月后，如该成员仍未缴付其分摊额，除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外，该成员的表决权应被中止并对其迟缴的分摊额按东道国中央银行利率课以利息，直到缴清时为止。

8. 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被中止其权利的成员，仍有责任缴付其分摊额。

9. 任何一年的行政预算结余，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否则均应转入行政帐户下的工作储备金。

## 第 22 条

### 特别帐户

1. 特别帐户应设立两个分帐户：

- (a) 项目前分帐户；
- (b) 项目分帐户。

2. 项目前分帐户下的一切开支在项目随后获得批准并得到资金后，应由项目分帐户偿还。理事会如果在本协定生效后 6 个月内未能为项目前分帐户筹到任何资金，则应审查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3. 有关具体确定项目的全部收入应存入特别帐户内。这类项目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顾问和专家的薪酬和旅费，均在特别帐户下支付。

4. 特别帐户可能的资金来源包括以下方面：

- (a) 商品共同基金；
- (b) 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美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和
- (c) 自愿捐款。

5. 如果一个或多个成员对某项贷款自愿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理事会应通过特别表决，酌情确定为利用该项贷款筹资的项目作保的条件。本组织对此种贷款不承担义务。

6. 经包括一个或多个成员在内的任何实体同意后，理事会可指定和担保该实体接受为已核准的项目筹资的贷款，并承担有关的全部义务，但本组织应有权监督资源的使用，检查如此筹资的项目的执行情况。但本组织不对个别成员或其他实体所作的保证负责。

7. 任何成员不因其具有本组织成员资格而对另一成员或实体因项目引起的借贷责任负责。

8. 如果有人向本组织提供未指明用途的自愿款项，理事会可以接受此种资金。这种款项可用于项目前的活动，也可用于核准的项目。

9. 执行主任应依照理事会决定的条件，努力为理事会核准的项目寻求充足而有保证的资金。

10. 特别帐户资金只能用于核准的项目或项目前活动。

11. 对特定的核准项目的捐款，除非理事会同捐款者协议后另作决定，否则只能用于原来计划资助的项目。项目完成之后，本组织应将剩余的资金，按照每个捐款者在原来对此项目的总捐款额中所占的份额，按比例归还每个捐款者，除非该捐款人另有协议。

12. 理事会可视情况对特别帐户的筹资问题进行审查。

## 第七章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 第 23 条

####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本组织应按照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规定的原则，充分利用共同基金的设施，适用时包括与之达成可相互接受的协定。



## 第八章 业务活动

### 第 24 条

#### 项 目

1. 为实现第 1 条所规定的目标，理事会应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不断地认明并作出安排拟订和执行可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在内的研究和发展、拓展市场和降低成本方面的项目，以及理事会核准的其他有关项目，并为了确保这些项目的效果，不断地予以检查、监督和评价。

2. 执行主任应向项目委员会就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项目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至少应在项目委员会审议之前两个月散发给所有成员。委员会应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决定进行哪些项目前活动。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规章，安排这些项目前活动。

3. 执行主任应将项目前活动的结果，包括详细的概算、可能的利益、项目期、地点和可能的执行机构等资料，提交给项目委员会，并至少应在委员会开会审议之前两个月，散发给所有成员。

4. 项目委员会应审议这些项目前活动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有关这些项目的建议。

5. 理事会应审议这些建议，通过特别表决，根据第 22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决定拟议的筹资项目。

6. 理事会应决定这些项目的相对优先次序。

7. 核准在一成员国领土上执行某一项目之前，理事会应先取得该成员的认可。

8. 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终止它对任何项目的赞助。

9. 理事会可在一定条件下，将批准项目和项目前活动的权利交给项目委员会。

## 第 25 条

### 研究与发展

研究与发展项目，除其他外，应旨在：

- (a) 提高农业生产率和纤维质量；
- (b) 改进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技术和加工工序；
- (c) 寻找新的最终用途和改进现有产品；
- (d) 鼓励更多地和进一步加工黄麻和黄麻制品。

## 第 26 条

### 拓展市场

拓展市场项目，除其他外，应旨在保持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及开发新产品市场。

## 第 27 条

### 降低成本

有关降低成本的项目，目的应主要是尽可能改进同农业生产率和纤维质量有关的生产工序和技术，改进同黄麻制造业的劳力、原料和资本费用有关的生产工序和技术，发展和保持黄麻业目前所能得到的关于最有效的工序和技术的资料，供各成员使用。

## 第 28 条

### 核准项目的标准

批准项目所依据的标准，应明确符合实现本[协定]第 1 条列出的一项或几项目标。

## 第 29 条

### 项目委员会

1. 兹设立项目委员会(在本条中下称“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并在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工作。

2. 委员会应对所有成员开放参加。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票分配和表决程序均与理事会的相同,细节经必要的修订。委员会一般每年应举行两次会议。但若理事会要求,也可举行更多次会议。

3.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审议第 24 条所指的项目建议,并作技术鉴定和评估;
- (b) 决定项目前活动;并
- (c)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项目的建议。

## 第九章 审议同黄麻和黄麻制品有关的重要问题

### 第 30 条

#### 审议稳定价格、与合成品的竞争及其他问题

1. 理事会应审议稳定价格的问题和黄麻和黄麻制品出口的供应问题,以便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 2. 理事会应审查有关黄麻和黄麻制品与合成品和代用品之间的竞争问题。
- 3. 理事会应作出安排,继续审议有关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其他重要问题。

## 第十章 统计、研究和资料

### 第 31 条

#### 统计、研究和资料

1. 本组织应收集和整理为执行本 [协定] 所需的关于黄麻、黄麻制品、合成品和代用品在生产、贸易、供应、储存、消费和价格方面的统计资料，必要时并予以发表。
2. 理事会应与第 14 条第 1 款中讲到的机构作出一切适当安排，帮助确保提供所有影响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因素，所有有关的最新和可靠数据和资料。
3. 成员应在合理时间内，在不违反其本国法令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提供统计数字和资料。
4. 理事会应作出安排，对世界黄麻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其短期和长期问题进行研究。
5. 理事会应保证所发表的资料绝不损害生产、加工或销售黄麻、黄麻制品、合成品和代用品的个人或公司的业务机密。
6. 理事会应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宣传黄麻和黄麻制品及提供有关信息。

### 第 32 条

#### 年度报告及评价和审查报告

1. 理事会应在每一黄麻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布一份有关本组织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2. 理事会应每年评价和审查世界黄麻情况及前景，其中包括同合成品及代用品进行竞争的情况，并应将审查结果通知各成员。
3. 进行审查时应参照成员所提供的有关黄麻和黄麻制品以及合成品和代用品的各国生产、储存、进出口、消费和价格的资料，以及理事会直接地或是通过联合国系统适当的机构，包括贸发会议、粮农组织，以及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一章 杂项规定

### 第 33 条

#### 控诉和争端

关于某一成员没有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控诉和任何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均应提交理事会裁决。理事会对这些事项的裁决应为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 第 34 条

#### 成员的一般义务

1. 成员应在本 [协定] 有效期内，作出最大努力，互相合作，促进本 [协定] 宗旨的实现，并避免采取与本 [协定] 宗旨相抵触的行动。
2. 成员应[根据各成员的法律和规定，]承认理事会根据本 [协定] 的条款所作的一切决定均具有约束力，并应设法避免采取可能限制或违反这些决定的措施。
3. 成员由执行本 [协定] 而引起的对本组织或第三方的责任应限于根据第六章规定在分摊额方面的义务。

### 第 35 条

#### 免除义务

1. 必要时，凡因本 [协定] 未明文规定的特殊情况、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如理事会认为可以接受某一成员的说明，为何不能履行本 [协定] 规定的义务，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免除该成员对本 [协定] 的义务。
2.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1 款免除某一成员的某项义务时，应明确说明免除该成员该项目义务的条件和期限，以及准予免除的理由。

## 第 36 条

### 差别和补救措施

1. 因根据本 [协定] 采取的措施而使其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进口国] [非生产国] 成员，可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的差别和补救措施。
2. 理事会应在不损害其他 [出口国] [生产国] 成员利益的情况下，在其各项活动中，对具体的最不发达国家 [出口] [生产国] 成员的需要给予特别照顾。

##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 第 37 条

#### 签字、批准、接受和核准

1. 本 [协定] 自 [2000 年.....月.....日起至 2000 年.....月.....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对应邀参加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的各国政府开放供签字。
2. 本条第 1 款提到的任何政府：
  - (a) 可在签署本 [协定] 时，声明一经签字，即表示同意明确受本 [协定] 的约束；
  - (b) 可在签署本 [协定] 后，通过向保管人交存相应文书，批准、接受或核准本 [协定]。

### 第 38 条

#### 保管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 [协定] 的保管人。

## 第 39 条

###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 [ 协定 ] 的签字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它规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管人，表示它将在本 [ 协定 ] 根据第 40 条生效时，或如果本 [ 协定 ] 已经生效，在某一指定的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在通知暂时适用时，每一个政府应声明它是 [ 出口国 ] [ 生产国 ] 成员，还是 [ 进口国 ] [ 非生产国 ] 成员。

2. 某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发出通知，表示它将在本 [ 协定 ] 生效时，或如果本 [ 协定 ] 已经生效，在某一指定的日期，开始适用本 [ 协定 ] ，那么，它应从那时起成为本组织的暂时成员，直至它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并成为正式成员时为止。

## 第 40 条

### 生 效

[1. 本 [ 协定 ] 应于 [ 2001 年..... ] 或其后任何一日正式生效，如果届时有占本 [ 协定 ] 附件 A 所列 [ 净出口额 ] [ 生产和净出口的加权平均值 ] 至少 [ 85% ] 的 [ 三国 ] 政府，和占本 [ 协定 ] 附件 B 所列净进口额至少 [ 65% ] 的 [ 20 ] 国政府已依照第 37 条第 2(a)款签署本 [ 协定 ] ，或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2. 本 [ 协定 ] 应于 [ 2001 年..... ] 或在其后任何一日暂时生效，如果届时有占本 [ 协定 ] 附件 A 所列 [ 净出口额 ] [ 生产和净出口的加权平均值 ] 至少 [ 85% ] 的三国政府，和占本 [ 协定 ] 附件 B 所列净进口额至少 [ 65% ] 的 [ 20 ] 国政府已依照第 37 条第 2(a)款签署本 [ 协定 ] ，或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已根据第 39 条通知保管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 [ 协定 ] 。

3. 如果到 [ 2001 年..... ] 尚未达到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联合国秘书长应邀请已依照第 37 条第 2(a)款签署本 [ 协定 ] ，或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已通知保管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 [ 协定 ] 的各国政府，尽早召

开会议，以决定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暂时或确定生效。当本〔协定〕根据本款暂时生效时，决定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暂时生效的各国政府，应为暂时成员。这些政府可召开会议，审议形势，决定本〔协定〕是否应在它们之间确定生效，或者继续暂时生效，或者终止生效。

4. 对于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本〔协定〕应于交存上述文书之日起对该政府生效。

5. 执行主任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尽早召开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 第 41 条

##### 加 入

1. 本〔协定〕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对所有国家政府开放加入。上述条件应包括交存加入书的时限。对于未能在加入条件中规定的时限内交存加入书的政府，理事会可延长交存加入书期限。

2. 加入书交存保管人时，加入即生效。

#### 第 42 条

##### 修 正 案

1. 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向成员建议对本〔协定〕的修正案。理事会的这类决定/建议，应通报保管人。

2. 理事会应规定成员在某一日期之前通知保管人它们接受修正案。

3. 修正案在保管人收到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口国〕〔生产国〕成员持〔出口国〕〔生产国〕成员至少〔85%〕票数的接受通知，及至少三分之二的〔进口国〕〔生产国〕成员持〔进口国〕〔非生产国〕成员至少 85%票数的接受通过〔90〕天后生效。

4. 保管人通知理事会修正案已符合生效的条件后，成员可不受本条第 2 款关于理事会规定日期的限制，仍可通知保管人它们接受修正案，但该项通知须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发出。



5. 到修正案生效之日尚未通知接受修正案的成员，自生效日起停止为本 [协定] 的当事方，除非该成员向理事会证明，它无法及时提出接受通知是由于难以完成宪法或体制的程序，并经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成员接受修正案的期限。该成员在提出通知接受修正案之前不受修正案的约束。

6. 若理事会按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日期已到，而修正案尚未符合生效所需的条件，即应视为被撤回。

### 第 43 条

#### 退 出

1. 成员可在本 [协定] 生效后随时向保管人提出书面的退出通知，退出本 [协定]。该成员应同时将它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 90 日生效。

### 第 44 条

#### 除 名

理事会如认为任何成员没有履行本 [协定] 规定的义务，并认为这种违反行为严重危害本 [协定] 的实施，得以特别表决将该成员从本 [协定] 除名。理事会应立即就此通知保管人。理事会作出决定后一年，该成员停止为本 [协定] 的当事方。

### 第 45 条

#### 清算退出或除名的成员或不能接受

#### 修正案的成员的帐目

1. 根据本条规定，理事会应决定同因下列原因而停止为本 [协定] 当事方的成员清算帐目：

(a) 根据第 42 条不接受本 [协定] 的修正案；

(b) 根据第 43 条退出本 [ 协定 ] ； 或

(c) 根据第 44 条从本 [ 协定 ] 中除名。

2. 理事会应保留停止为本 [ 协定 ] 当事方的成员向行政帐户缴付的任何分摊额。

3. 根据本条规定得到适当退款的成员，无权分享本组织得自清理的任何收益或任何其他资产。这种成员也无须分担本组织在进行此种退款后所遭受的任何亏损。

## 第 46 条

###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1. 本 [ 协定 ] 生效后的有效期为 [ 五 ] [ 七 ] 年，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按本条规定，延长、重新谈判或终止本 [ 协定 ] 。

2. 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决定延长本 [ 协定 ] ，但以不超过 [ 两 ] 次、每次不超过两年为限。

3. 如在本条第 1 款所述 [ 五 ] [ 七 ] 年期结束前，或在本条第 2 款所述延长期结束前，经谈判以一新协定代替本 [ 协定 ] ，但新协定尚未明确或暂时生效，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延长本 [ 协定 ] ，直至新协定暂时或确定生效为止。

3. 如在本 [ 协定 ] 按本条第 2 或第 3 款延长期间内，一新协定业经谈妥并已生效，已延长的本 [ 协定 ] 应自新协定生效时终止。

5. 理事会可随时以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 [ 协定 ] ，终止日期由理事会确定。

6. 尽管本 [ 协定 ] 已终止，理事会应继续存在，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以进行包括清算帐目在内的本组织清理工作，并根据特别表决所作出的有关决定，在此期间具有从事清理工作所必需的权力和职责。

7. 理事会应将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保管人。

第 47 条

保 留

对本 [协定] 任何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谨于所示日期在本 [协定] 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 [协定] 于[二〇〇〇年……]订于[……]，本 [协定]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A

根据第 40 条确定的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  
黄麻制品会议参加国] 黄麻和黄麻制品  
[净出口总额] [生产和净出口总额加权平均值]  
中各 [出口] [生产] 国所占的份额

---

注:

a/ 将在谈判会议期间议定明确的成员结构后编制。

## 附件 B

根据第 40 条确定的 [2000 年联合国  
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参加国] 黄麻和  
黄麻制品净进口总额中各进口国和  
进口国集团所占的份额

---

注:

a/ 将在谈判会议期间议定明确的成员结构后编制。

-- -- -- -- --